

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英文能力檢定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年6月4日通識教育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通識教育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英檢通過率，鼓勵本校同學考取英檢證照，特訂定「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英文能力檢定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由提升外語相關計畫經費提撥專款支應。
- 三、本獎學金發放以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或其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A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上證照為標準。

項次	英文能力檢測名稱	最低標準
1	多益 (TOEIC)	225 分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合格
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初試合格
4	全球英檢 (GET)	A2 合格
5	托福 (TOEFL)	CBT390、IBT90 分
6	劍橋英文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完整通過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8	英國 City & Guilds 商用書信寫作	Level 1 合格
9	英國 City & Guilds 辦公室英語能力測驗	Level 1 合格
1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分
11	雅思 (IELTS)	3.0 級分
12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150 分

- 四、以上相關英檢標準，由本校「通識教育處語文組」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
- 五、取得以上證照者，發放獎學金伍佰元整。
- 六、申請方式:檢附證照或測驗成績單正本與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證後發還),於通過當學期向通識教育處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之適用對象為報名參加提升外語相關計畫英檢考試之在校學生且符合前條規定者。
- 八、本辦法經通識教育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